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第二次）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服务 2021-06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第二次）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第二次）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为全面快速提升人才的外语能力，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组织实施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并以比选采购方式选择培训机构进行服务采购。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按照预定的培训目标所采取的培训课程、培训方式、考核方式、使用教材及学习测试资料及工具，包含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培训授课费用、教材费用、课件费用、网络课程费用、全程跟踪辅导费用、行动学习及情景式培训组织及引导费用、情景式培训所用仿真题库的编写费用、测试考核费用、项目服务费、讲师差旅及食宿费，以及管理费用、税金、风险费、利润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1.4项目要求

1.4.1 培训人员

培训人员103人。

1.4.2班级划分

现场授课一个班级不得超过40人，入学后进行英语测试，按基础能力分班。线上网络课程学习依据现场授课班级划分进行。

1.4.3 具体要求

基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制定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阶段、阶段主题及课程；运用多样较为前沿的实战训练手段，着重实现参训人员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及时跟踪培训质量，制定有效管理措施，确保培训收到实效。具体如下：

1.4.3.1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用英语、商务英语、职场实用英语、民用英语等，聚焦于提高参训人员外语的听、说、读、写能力。

1.4.3.2 培训时间：在2023年12月1日之前，在为期20个月的培训期内至少完成6次现场集中培训，原则上每个季度1次，现场集中培训时间为1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得低于4个学时。集中培训之余由培训机构安排线上英语培训，线上培训时长为20个月，线上英语培训时长不得低于300个学时。

1.4.4.3培训方式：应当兼顾有效性、多样性，每个阶段的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线上培训等。

**集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课堂教学、角色扮演、任务分配、交流互动等多种方式开展英语教学。

1. 课程内容可包括小班课、沙龙课、发音课、精选课、写作课、I show 课、晨读课、辅导课等多类课程。
2. 由培训机构派出授课讲师及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对参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3）为学员提供自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课前准备资料、集中培训资料、知识拓展材料等。

（4）每期集中培训主要以小班教学的方式进行，班级人数不超过40人。

**线上培训：**培训机构应提供线上学习工具及丰富的学习资源，并开展线上培训。同时对学员自学进行督促及辅导，以便于学员做好课前准备、课后巩固、相关知识拓展以及后期知识维护。

### 1.4.4 其他要求

1.4.4.1我司将对每次课程的培训效果进行考察验收，项目费用将与培训效果直接挂钩。

1.4.4.2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机构情况介绍，包括注册资金、主要经营范围。

1.4.4.3培训机构提供与国内大中型企业（企业员工规模不低于4000人）同类项目开展情况介绍。

1.4.4.4培训机构提供项目方案。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培训设计思路及培训总体目标。

（3）培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阶段及阶段目标、培训主题、培训时间计划、培训方式、课程清单及内容介绍、各课程培训讲师、培训资料；**请特别介绍本课程设计的亮点。**

（4）考核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阶段及阶段目标、考核方式、考核资料、考核时间计划、考核结果分析及反馈机制等。

（5）管理办法，即为了保证培训效果制定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积极性调度、学习方法辅导、培训纪律管理、培训成效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各类机制及措施。

（6）学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前准备材料、课后培训效果巩固及知识拓展的自学资料及自测工具等。

（7）简单介绍本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服务过的机构、企业，并请说明为这些机构和企业提供了什么内容/课程的服务，且在比选评审时，**需出示与上述机构、企业进行合作的合同原件。**

**注：1.4.4.4项的所有内容需提供纸质文件并由比选响响应单位现场述标。**

1.5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1.2具备较强的培训实力。近三年内（2018-2020年）为2020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以《财富》杂志发表的“2020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所列企业为准，附件8）**或2019年全国旅客吞吐量排名前20的民用运输机场所属机场公司或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以2019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详见附件9**）实施过25万元（含）以上外语类（必须包括英语类课程）的培训项目。**（需出示与上述机构、企业进行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清晰可见相应合同内容及金额。）**

**2.2 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三、项目技术要求**

同1.4项目要求，须承诺完全响应及满足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附件5）的内容及要求。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84.5万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数按照103人确定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报价要求报出报价明细单、每人/每年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

总价包含为完成此系列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不接受二次报价。

**提示：严禁低于成本价报价；严禁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否则，业主有权宣布此次报价无效，重新进行比选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比选响应人承担。**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的前1-3名为成交候选人，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前1-3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1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3月14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50320784@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3月16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比选响应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按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8.1.4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比选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6010室

比选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7156808。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交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支付方式**

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先按照3个班次（预计为103人），6个季度6次集中培训，现场集中培训时间为1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得低于4个学时,费用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人/每年费用单价（费用单价为课程、师资、线上课程等所有费用计算在内测算出的单价）据实结算。

若6次集中培训全部开展完毕，乙方需开展其他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9.1若具体培训项目周期为6个月以下，培训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培训次数的培训费用。

9.2 若具体培训项目周期为6个月及其以上，每个季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季度据实给乙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9.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法的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报价包含培训授课费用，教材费用、课件费用、网络课程费用、全程跟踪辅导费用、情景式培训所用仿真题库的编写费用、测试考核费用、项目服务费、讲师差旅食宿费，以及管理费用、税金、风险费、利润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测算后得出的价格。报价为一次性全额包干方式，包括在培训过程中引发的一切责任赔偿。**除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情况调整培训需求外，本项目报价即为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金额。**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如果比选响应人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按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

11.2.4 技术部分。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读、培训设计思路、培训安排、考核安排、管理办法、学习资料等)、项目组工作人员配备表、服务商基础信息登记表，实际授课培训讲师的详细信息，授课形式等。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以往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3月21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3月21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3-67156808

电子邮箱：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次比选评审包括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及对比选响应人**现场述标**进行评审两部分。现场述标主要考察比选响应人拟实施本培训项目的工作团队情况，由负责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经理（实际负责人）及成员进行现场述标，现场述标人数不超过3（含）人。现场述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分钟，包括述标人自述7分钟，评委提问及交流5分钟，按照递交比选文件的顺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团队介绍、简单介绍本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服务过的机构、企业，并请简要说明为这些机构和企业提供了什么内容/课程的服务，项目的理解、培训设计思路及培训总体目标、培训安排、管理办法、提供的学习资料等内容。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5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 |
| **1、经济部分****（5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数平均，为评审基准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50分；除5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商务部分（10分）** | **以往****业绩****（6分）** | 比选响应人三年内（2018-2020）为指定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2020中国企业500强，详见附件8）**、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民用运输机场所属机场公司或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以2019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详见附件9）**实施25万元（含）以上的外语类（必须包括英语类课程）的培训项目。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项目得0.5分，最高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清晰可见相应合同内容及金额。）** |
| **项目****经理****（4分）** | 负责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经理三年内（2018-2020）每主持过1个指定企业及其子企业（2020中国企业500强**（详见附件8）**、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民用运输机场所属机场公司或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以2019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吞吐量为准，详见附件9《2019年机场吞吐量排名（前20名）》）**25万（含）以上的外语类（必须包括英语类课程）的培训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项目经理主持该培训项目的证明）** |
| **3、****技术部分（40分）** | **培训****方案****（15分）** | 提供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项目解读、培训设计思路、培训安排、考核设计、管理办法等内容。1. 对项目负责人现场述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逻辑是否清晰，对本次培训项目需求是否理解，是否充分响应培训目标及内容。优秀2~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
2. 培训课程设计是否具有系统性、针对性，课程体系是否清晰。优秀2~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
3. 考核目标明确、合理，是否设置一定的考试测试安排（学习前测试、学习中测试、学习后测试）、项目过程管理以及对学员线上学习课程进行跟踪。优秀2~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
4. 培训质量跟踪及反馈体系是否健全，能否及时向甲方反馈学习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优秀2~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

5.是否提供充分课前准备资料、复习巩固资料、后期知识拓展资料、课后自学资料等。优秀2~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  |
| **项目****讲师****（15分）** | 根据比选响应人提供的拟派出项目讲师情况表所反映的履历、从业背景、认证、授课项目数量、过往客户反馈等进行评分。视情赋分：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提供项目讲师情况表，即附件7，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实际授课培训讲师需与提供的项目方案中的培训讲师一致））** |
| 项目讲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讲师中培训案例经验最少的讲师具有不少于1个“世界500强企业”及其子企业**（详见附件8）**、全国旅客吞吐量前20名（含）以内的民用运输机场所属机场公司或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以《2019年机场吞吐量排名（前20名）》为准，详见附件9）**25万元（含）以上外语类（必须包括英语类课程）的培训项目教学经验。在此基础上，培训案例经验最少的讲师每增加1个项目得1分，累加最多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以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讲师参与该培训项目的证明）** |
| 项目讲师应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负责本次项目授课的讲师（中教、外教）是否具有2年及以上的外语授课经验，视情赋分（2年为基本条件，外语授课经验越丰富，分数越高）：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项目讲师情况表（附件7）中的任职经历、岗位、教学经历应详细写明，同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培训****形式****（10分）** | 集中培训形式是否多样、灵活，3种及以下形式不加分，3种形式基础上视情赋分：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  |
| 线上培训资源是否提供线上学习平台、账号，线上学习课程是否丰富。视情赋分：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 |
| **评审程序**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业主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

合同模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 项目由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培训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培训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培训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培训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主办的《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的安排，在2023年12月1日之前，在为期20个月的培训期内至少完成6次现场集中培训，原则上每个季度1次，现场集中培训时间为1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得低于4个学时。集中培训之余由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线上培训课程，线上培训课程不少于300个学时。

### 如果甲方在培训班开始前变更、取消该培训班或调整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或者在培训课程授课前变更、取消培训课程，甲方应当在培训课程开始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可协商由甲方给乙方相应的补偿。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取消、调整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师资的，甲方有权拒付培训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调整培训课题，更换同等价位和级别的师资。

1.2服务的目标：保障服务的项目有序规范顺利的完成达到甲方的要求。

1.3培训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附件5）要求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工作。

1.4培训服务的要求 ：

1.4.1培训项目的具体课程内容以乙方调研后提供给甲方，以受甲方认可的课程方案为准，课程设置应满足《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附件5）相关内容。

1.4.2乙方选派的课程讲师，应符合《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附件5）中的要求。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培训服务地点：   重庆机场集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

2.2培训服务期限：   2年     ；具体服务进度：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确定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便于项目有效开展。

3.1.2提供合适的培训场所，至少需要：适宜的通风、照明和空调、可移动的学员桌椅，可以连接电脑的多媒体投影仪、麦克风、白板、白板笔及其他的必需品。

3.1.3组织参训人员按时、有序参加培训。

3.1.4向乙方工作人员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培训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要的其它资料，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培训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培训服务费**预估**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

4.2培训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按照每个具体培训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据实结算。根据甲方培训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提供培训次数，每次培训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 元/人/年据实结算，最终按照实际参课人数进行结算。

4.2.1若具体培训项目周期为6个月以下，培训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培训次数的培训费用。

4.2.2 若具体培训项目周期为6个月及其以上，每个季度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季度据实给乙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派出相应讲师并讲授相应课程或承接某个辅导任务，或乙方擅自更改双方约定的教学计划，每发生一次甲方均可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5 履约保证金

4.5.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即￥ （人民币大写：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5.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培训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5.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培训服务工作的形式：  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线上培训、提供自学课程等

6.2培训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培训

6.3培训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参训人员进行语言能力测试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每个培训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知识产权

7.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而制作的培训课件、定制培训建议书、方案以及其他培训资料，无论是纸质或电子件（合称“培训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甲乙双方均应尊重课程老师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录音录像，不得公开或上传课程内容至网络。

7.3即使该协议终止，此条款关于双方的约束仍然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甲方合同要求在2022年4月1日前正式开展培训工作。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按时开展培训的，五天以内（含五天），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五天（不含）至十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4000元；十天（不含）至十五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 3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三个月，若双方有意续签合同，乙方会书面通知甲方续签新的合同，合同条款以新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预估**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年（具体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单价（不含增值税） 人/年。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不含增值税） |  |
| 每人/每年单价（不含增值税） |  |
| **备注：可按照103人计算费用。** |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

**1.培训目标**

提升全体参训人员的外语水平，持续提高听、说、读、写能力，并按照各级、各类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地培养相应的语言实际运用能力。所有学员入学后考试成绩（参照雅思考试）和入学前成绩相比至少提高0.5分。

**2.培训对象**

培训人员103人。

**3.班级划分**

现场授课一个班级不得超过40人，入学后进行英语测试，按基础能力分班。线上网络课程学习依据现场授课班级划分进行。

**4.培训时间**

在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外语培训，原则上每个季度1次，现场集中培训时间为1天，每天培训时间不得低于4个学时。

**5.具体要求**

**5.1培训要求**

根据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需求，结合人才个人当前外语水平，制定培训项目方案、个人培训考核计划，明确培训总体目标、培训阶段、阶段目标、课程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强度、管理办法等。其中培训内容应涵盖听、说、读、写等实际运用能力。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讲授、演讲、辩论、口译、写作、线上学习等。

实际授课中培训讲师需与提交的培训项目方案中的培训讲师一致。

**5.2考核要求**

根据培训总体目标及培训安排，明确考核阶段、阶段考核目标、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考核内容等。考核应贯穿整个培训期，考核内容应涵盖听、说、读、写等实际运用能力，并尽量选用便于参训人员自行安排时间参加的考核方式，保证培训效果。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景模拟、书面测试、线上测试、演讲汇报等。

每年对全体参训人员的听、说、读、写能力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期末考核前，乙方应将考核方案，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考核应充分反映出培训内容，能够有效反应参训人员外语水平。

**4.3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甲方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确保培训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有效调动参训人员的学习积极性，培训学习兴趣，应从培训内容的实用性、丰富性、时效性、行业相关性，培训方式的多样性、趣味性、有效性，以及合理的考核设置等多方面确保培训质量；

4.3.2每季度与甲方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反馈培训情况，并及时优化培训考核安排；

4.3.3及时向参训人员反馈培训质量，把握培训情况、及时解决培训问题，提供培训相关咨询及辅导，确保培训目标达成；

4.3.4 每年至少开展1次参训人员外语培训成果汇报活动，活动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4.3.5 每季度定期编制学习简报，全面反应外语培训、考核及活动等情况。

**4.4培训资源要求**

4.4.1提供语言能力、教学实力较强的专业培训教师。国际复合型人才采用外籍教师授课。通用外语类授课中教具备专业外语八级证书，所有授课教师具有两年（含）以上外语授课经验。商务外语类授课中教具备BEC高级证书，且具有两年（含）以上商务外语授课经验。 外教具有三年（含）以上从事商业领域的经验，其母语为授课语种，口音纯正，授课教师应全部为外教。

4.4.2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教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教师情况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可更换教师，更换的教师语言能力及教学实力不应低于原任课教师；

4.4.3提供成体系、有针对性且内容、难度适宜的课程资料，内容以商务英语为主，并包括一定的民航英语、通用英语部分；

4.4.4为课后语言维护提供丰富的课外学习资源，包括学习资料、学习软件以及自测工具等；

4.4.5线下集中培训的参训人员不与培训机构其他学员混编；线上培训人员可与培训机构其他学员混编，由培训机构自主决定。

**4.5其它要求**

4.5.1甲方每季度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培训考核执行情况、参训人员满意度、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项目费用将与培训效果和培训机构对参训人员的培训管理情况直接挂钩；

### 4.5.2 给予甲方所有参训学员每人一个账号进行app终端学习，供甲方参训学员作为面授辅助教学措施。

**附件6：**

**服务承诺**

（比选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负责外语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项目（第二次）比选响应，并宣布同意如下：

###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完全响应及满足外语能力提升培训需求（附件5）的内容及要求。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模板）**

**培训教师资质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国籍** |  | **证件照**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持有资格认证** |  |
| **教学经历** |
|  |
| **所学专业** |
|  |
| **任职经历/岗位** |
|  |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参保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任职经历证明材料、授课证明等材料。**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2020年中国500强排行榜**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51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52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53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5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56 |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7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7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258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9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259 |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0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1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63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4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65 |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6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67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68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 269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中国恒大集团 | 270 | 携程国际有限公司 |
| 21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1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72 |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23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7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4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 275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276 | 百世集团 |
| 27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8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8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79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 30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8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281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2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8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84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5 |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 3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6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87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8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9 |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40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90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41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91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92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3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4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295 |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 4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6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7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297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 48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8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 49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299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50 | 小米集团 | 300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1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52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302 |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
| 53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3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04 | 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5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6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7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5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8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5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9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0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310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 61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11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2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63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313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14 | 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65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 315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6 |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316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 317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8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18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9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319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0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71 |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21 | 拼多多 |
| 72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 32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73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32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4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4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75 |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 325 |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76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32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77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7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9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1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82 |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32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 83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333 | 爱奇艺 |
| 84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33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335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 86 |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336 |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 87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37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88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9 |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 339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90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40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 91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41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 92 |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342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 93 |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 343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4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344 |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
| 95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345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 9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6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97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47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8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8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99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49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101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51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 美团点评 | 352 |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03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353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4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54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0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55 |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 106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356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0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57 |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 108 | 唯品会控股有限公司 | 35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9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9 | 欢聚集团 |
| 110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0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1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61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2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362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13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3 | 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14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364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5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65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36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7 |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118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8 |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9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369 |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 12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0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1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371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2 |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 37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2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373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374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25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75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26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376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27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377 |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128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7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29 |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 379 |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 13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 131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381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2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38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33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383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4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4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5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5 |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
| 136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6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7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7 |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 138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39 |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 389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0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141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91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 142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392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 14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3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44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394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5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95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 14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96 | 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147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397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8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398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399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 151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1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 152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2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3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
| 154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04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55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05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156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6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157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0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8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59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40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6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410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1 |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62 |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412 | 好未来教育集团 |
| 16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13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4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14 |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165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15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6 |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 416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7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7 | 中通快递 |
| 168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18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
| 169 |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419 | 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
| 17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0 | 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 171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21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 172 |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22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73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23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74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424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 175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5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76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426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77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427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 178 |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 428 |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 179 | 网易公司 | 429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 180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3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1 |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 43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2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32 |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183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33 | 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84 | 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434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5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435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8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6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7 |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37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88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38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89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43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440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1 |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 441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192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42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3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43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94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444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
| 195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5 |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 196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6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7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47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198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8 |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99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9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01 | 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451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 202 |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52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3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 204 |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4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5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5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06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6 |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
| 207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 457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8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58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09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9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460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11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461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2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62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 213 |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63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64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215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465 |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216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66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17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7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18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 468 |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19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0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0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71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2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72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 22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3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4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74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25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
| 226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27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47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8 |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 229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79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30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 23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48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3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2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3 | 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83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4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484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35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85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36 |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486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 237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87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38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 488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39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90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41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49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42 |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 492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3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3 | 玉柴国际有限公司 |
| 244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494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245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495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46 |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496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47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97 |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248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9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249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9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9：**2019年全国机场吞吐量排名（前20名）

|  |  |  |  |
| --- | --- | --- | --- |
| 名次 | 机场 | 名次 | 机场 |
| 1 | 北京/首都 | 11 | 南京/禄口 |
| 2 | 上海/浦东 | 12 | 郑州/新郑 |
| 3 | 广州/白云 | 13 | 厦门/高崎 |
| 4 | 成都/双流 | 14 | 武汉/大河 |
| 5 | 深圳/宝安 | 15 | 长沙/黄花 |
| 6 | 昆明/长水 | 16 | 青岛/流亭 |
| 7 | 西安/咸阳 | 17 | 海口/美兰 |
| 8 | 上海/虹桥 | 18 | 乌鲁木齐/地窝堡 |
| 9 | 重庆/江北 | 19 | 天津/滨海 |
| 10 | 杭州/萧山 | 20 | 贵阳/龙洞 |